

来源: 国质检食监 (2006) 365 号

附件 6:

挂面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

一、发证产品范围及申证单元

实施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挂面产品包括以小麦粉、荞麦粉、高粱粉、绿豆 (或绿豆粉、绿豆浆)、大豆 (或大豆粉、大豆浆)、蔬菜 (或蔬菜粉、蔬菜汁)、鸡蛋 (或蛋黄粉) 等为原料, 添加食盐、食用碱或面质改良剂, 经机械加工或手工加工、烘干或晾晒制成的干面条。包括: 普通挂面、花色挂面、手工面等。申证单元为 1 个, 即挂面 (普通挂面、花色挂面、手工面)。

在生产许可证上应当注明获证产品名称即挂面。挂面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 其产品类别编号为 0103。

二、基本生产流程及关键控制环节

(一) 基本生产流程。

1. 普通挂面。

调粉→熟化→压延→切条→干燥→截断→称量→包装

2. 花色挂面。

原辅料预处理→调粉→熟化→压延→切条→干燥→截断
→称量→包装

3. 手工面。

调粉→熟化→搓条→拉吊→干燥→截断→称量→包装

(二) 关键控制环节。

食品添加剂最大限量的控制; 干燥工序过程中的温度、湿度、牵引机速度等参数的控制; 晾晒、包装过程中的卫生安全。



本审查细则免费下载

食品生产许可证厂牌设计 实验室规划 程序员培训 咨询热线: 4006076067

大相
186016
63797
咨询热线



小程序

(三) 容易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

1. 食品添加剂超范围使用和超量使用。
2. 干燥过程中各项技术参数控制不当出现挂面酥断现象。
3. 外来物污染。

三、必备的生产资源

(一) 生产场所。

挂面生产企业除必须具备必备的生产环境外，还应当有与企业生产相适应的原辅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

生产企业用于挂面制品干燥的晾晒场四周应有有效的防蝇、防尘措施，无尘土飞扬及污染源，地面应用水泥或石板等坚硬材料铺砌，平坦，无积水，晾晒物不得直接接触地面。

(二) 必备的生产设备。

普通挂面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下列生产设备：

1. 调粉设备（如调粉机、和面机等设备）；
2. 熟化装置；
3. 压延机；
4. 干燥设施（烘房或晒场等）；
5. 切断机；
6. 计量设备；
7. 包装设施（工作台或包装机）。

花色挂面除上述设备外，还应具备相应的原辅料处理设备。

手工面可以不要求压延机，拉吊工序必须手工完成。

四、产品相关标准

LS/T 3212-1992《挂面》 LS/T 3213-1992《花色挂面》

LS/T 3214-1992《手工面》 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

五、原辅材料的有关要求

企业生产挂面的原辅料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如使用的原辅材料为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则必须选用获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挂面配有调料包的,应对调料包进行验证。

六、必备的出厂检验设备

生产挂面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必备的产品出厂检验设备:

- (一) 天平 (0.1g);
- (二) 尺子 (1mm)、测厚规 (0.01mm);
- (三) 分析天平 (0.1mg);
- (四) 干燥箱。

七、检验项目

挂面的发证检验、定期监督检验和出厂检验项目按表 1 中列出的检验项目进行。出厂检验项目中注有“*”标记的,企业应当每年检验 2 次。

挂面质量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发证	监督	出厂	备注
1	规格	√		√	
2	净含量	√	√	√	
3	感官	√	√	√	
4	烹调性	√	√	√	
5	水分	√	√	√	
6	酸度	√	√	√	
7	不整齐度	√	√	√	普通挂面、花色挂面
8	自然断条率	√	√	√	
9	弯曲折断率	√	√	√	普通挂面、花色挂面
10	熟断条率	√	√	√	普通挂面、花色挂面
11	烹调损失	√	√	√	
12	盐分	√	√	√	手工面
13	过氧化苯甲酰	√	√	*	按GB2760 中小麦粉规定判定
14	溴酸钾	√	√	*	不得添加
15	着色剂	√	√	*	根据需要
16	铝	√	√	*	
17	标签	√	√		

八、抽样方法

发证检验抽样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根据企业申请发证产品的品种,在企业的成品库内随机抽取企业生产量最大的挂面产品进行发证检验。如果企业还生产花色挂面,应另外随机抽取一种花色挂面进行发证检验。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并在保质期内的产品,抽样基数不少



公众号

本审查细则免费下载

食品生产许可证厂房设计 咨询热线: **4006076067**

实验室规划 检验员培训

下载 ① 微信搜索公众号“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或扫描左侧二维码 ② 浏览器输入网址: SCXKZ.CN
方法 ③ 微信搜索小程序“生产许可证”或微信扫描右侧二维码 ④ 浏览器输入网址: 生产许可证.中国

大相
186016
63797
咨询热线



小程序

于 1000 包, 随机抽样 20 包。样品分成 2 份, 送检验机构, 1 份用于检验, 1 份备查。样品确认无误后, 由审查组抽样人员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 并加贴封条。封条上应当有抽样人员签名、抽样单位盖章及封样日期。